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院长联席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第一次通知）

一、会议内容

为了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办学学院间的交流与合作，在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的指导下，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院长联席会秘书处将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院长联席会第二次会议”，邀请院长联席会十家发起单位及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具有代表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负责人参加，共商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与发展有关问题。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领导将莅临指导。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将在会后举办“全国中外合作办学管理人员培训班”，相关事项将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另行通知。

二、会议安排

1. 会议日程：

2015年5月19日

|  |  |  |
| --- | --- | --- |
| 时间 | 日程 | 参会人员 |
| 19:00-21:00 | 预备会 | 十家发起单位 |

2015年5月20日

|  |  |  |
| --- | --- | --- |
| 时间 | 日程 | 参会人员 |
| 09:00-09:40 | 领导讲话 | 全体参会代表 |
| 联席会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报告 |
| 09:40-10:00 | 茶歇、合影 |
| 10:00-11:30 | 交流报告 |
| 11:30－14:00　午餐 |
| 14:00-16:00 | 分组会议 |
| 16:00-17:00 | 参观武汉新能源研究院 |

2.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西五楼210。

3. 会议报到：2015年5月19日08：00－17：00。华中科技大学国际交流中心（8号楼）。

4. 费用：会务费由主办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收取，往返交通及食宿自理。

5．报名方式：请于四月三十日之前将参会回执发回会务组。

6．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寇芳玲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中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学院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9714，18571536920

E-mail：icare@hust.edu.cn

三、住宿地址：

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单人间/标准间：350元/天。

注：为便于会议组织安排，保证住宿，请参加会议的代表尽快填写回执，于四月三十日前Email至会务组联系人。

中国国际教育交流协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院长联席会

华中科技大学国际教育处/中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学院

二〇一五年四月五日